

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(csv)說明

一、適用申報之所得類別：

1. 適用於申報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。
2. 不同所得類別須分開申報，一個申報檔案僅能申報一種所得。

二、檔案命名規則：

DPR +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(8 碼) + 處理日期 (yyymmdd) + 序號(3 碼)；存檔時，檔案類型選擇【CSV】。

三、資料內容及格式：

欄位名稱		備註說明
資料識別碼		【1】申報書資料【2】扣費明細資料
申報書資料	申報單位統一編號	
	所得(收入)類別	【63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、【65】執行業務收入、【67】利息所得、【68】租金收入
	給付起始年月	格式: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起始年月
	給付結束年月	格式: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結束年月
	申報總筆數	為扣費明細申報筆數之總計，最多鍵入 9 個字元。
	所得(收入)給付總額	1. 為扣費明細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 20 個字元。 2. 請勿使用千分位(,)符號。
	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	1. 為扣費明細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 16 個字元。 2. 請勿使用千分位(,)符號。
	扣費義務人名稱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 25 個全形文字。
	聯絡電話	格式：電話區碼+電話號碼+#分機號碼，最多鍵入 30 個字元，例如:0227065866#0113
	電子郵件信箱	最多鍵入 50 個字元
聯絡人姓名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可鍵入 25 個全形文字。	
扣費明	資料處理方式	【I】新增，首次申報。【R】覆蓋，更正申報資料。
	給付日期	日期格式 yyymmdd
	所得人身分證號	
	所得人姓名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 25 個全形文字。
	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	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(,)符號；最多鍵入 14 個

細 資 料		字元。
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 不使用千分位(,)符號 ；最多鍵入 10 個字元。
	申報編號	以英數字 30 個字元為限，不得重覆，請申報單位自行編號；倘申報單位未編號，健保局將自行編號。
	信託註記	屬信託所得者，註記為【T】；非屬信託所得者，不用輸入。
	資料註記	屬利息所得之早期外國人身分證號變更，則註記為【F】；屬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利息(含點心債)，則註記為【D】；其餘不用輸入。